

冒充工会干部调解 骗走工伤赔偿欠条
商丘市总工会表示将严查此案,帮助农民工维权到底。
6版

“我的工资都被抵成砖头了”
近两万块钱工资没拿到,过年前不知道能不能到手?
6版

三分之二纠纷系医患沟通不畅所致
医患矛盾的解决,最终还是要依靠社会各方的努力。
7版

电动自行车易生交通事故 法官提醒切勿擅自改装
电动自行车最被使用者喜欢的一大特点“速度快”。
7版

原告:地震避险跳楼致残 酒店:通道标识不清担责

告知标识,公共场所管理者不可缺失的法定义务

卫香香 郭丛生/文图

三星级宾馆,安全通道昏暗不明,设备间门上没有粘贴明显标志,导致情急之中的黄峰误判,造成严重后果。

律师指出,庭审中安钢大厦提供的证据显示,设备间门上粘贴了提示标牌,显然是在黄峰跳楼事件发生后所为,与原告黄峰受伤住院期间,委托他人所拍现场照片明显不符。如果安钢大厦否认黄峰摔伤与酒店标识不清有关,那为何在事件发生后,马上在设备间门上粘贴提示标志?这说明安钢大厦自己也认为其管理上存在瑕疵。

判决:
标志不清承担责任

经过庭审,法院于开庭当日作出判决。法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在本案中,当四川汶川地震的震波传到郑州时,正在被告安钢大厦507房间住宿的原告黄峰,顺着被告该楼东侧步行楼梯从第5层往下跑,当行至第3层至第2层之间的设备层时,因该设备层房门标识不清晰,致使原告将设备层房门误认为安全门不通。

原告采取紧急避险措施,从第3层安全门旁的窗户跳楼摔伤。对此,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

首先,被告该楼东侧5层至1层的步行楼梯是通畅的。地震时,该楼其他住宿客人从

该楼东侧步行楼梯安全出口已证明了这一点。

原告诉称“发现2楼安全出口不通,情急之下从窗口跳至2楼平台”,即原告被告该楼设备层房门误认为第2层安全门不通,原告错误的判断,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原告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在本案中,原告是为避免地震对自己的伤害,采取了跳楼的方式,但原告该紧急避险措施不当,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原告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原、被告向法院提交的录像光盘及被告的陈述,地震时,被告该设备层门上有纸质设备层标识,地震后被告将纸质标识更换为设备层标牌。对于原告称地震时该楼原来没有设备层字样标识,因其未向法院提交直接的证据予以证实,故本院对此不予采信。

尽管如此,被告该设备层门上标识仍然不清晰,被告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对于原告各项合理的经济损失,原告应承担

主要责任,被告应承担次要责任。对于原告所主张的误工费、护理费、交通住宿费三项诉讼请求,因原告未向法院提交直接的证据予以证实,故本院对此均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安钢大厦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医疗费、残疾生活补助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法医鉴定费五项经济损失共计165469.92元的20%,计款33093.98元。

二、驳回原告黄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黄峰情绪有些激动,当庭提出上诉。

同样,安钢大厦的代理人张先生对判决结果也不满意。河南万翔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华阳认为:如果黄峰所言属实,无疑安钢大厦负有一定责任,那就是在地震发生当时,安钢大厦本应通畅的安全通道不通,由此黄峰才选择了跳楼。

同时,黄峰作为一个成年人,在逃生的过程中选择逃生方式及技巧不当,其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文中人物为化名)

一位电视主持人在饭店推开一扇门,撞进电梯并身亡;一位司机在一路口连续违章上千次要交罚款数万元;不知情者走进了高压电区域被电身亡……上述发生在公共场所的事件皆源于一个原因——缺乏明示告知标识。

明示告知标识是指在城市公共空间周围,由符号、颜色、文字、几何形状等组合形成的标志,以给公众提供安全和便利。

设立更多的安全事项告知、交通引导标志、公德提示、危险警告等公共标识,不仅是文明之必须,同时也是法律之义务。

——编者手记

“5·12”汶川地震,一些地区震感强烈。地震之时,河南一男子紧急避险,从入住酒店3楼窗口跳下,导致颅骨骨折、八级伤残。为此,该男子以酒店“通道不畅”为由,将其告上法庭,索赔经济损失18万元。

2009年11月3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了判决。

客人:
跳楼求生摔伤致残

河南郑州市机场路68号的河南安钢大厦(简称安钢大厦),是一座多功能三星级酒店。

2008年5月12日,河南省固始县某化工公司业务员、时年40岁的黄峰到郑州参加会议,入住安钢大厦507房间。

当日14时30分,黄峰正在房间午休时,突然感到强烈震动,出于逃生本能,黄峰冲出房间,按照酒店“安全出口”的提示避险。

当黄峰跑到2楼和3楼拐角处,迎面的安全通道锁死。情急之下,黄峰转身回到3楼的一个窗口向下望去,从窗户处跳到了下面的2楼平台上,不过两米距离。黄峰觉得这是最佳的逃生方法,纵身从3楼窗台上跳下后头部着地昏迷。

面对这一突发事件,安钢大厦工作人员赶紧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将其送往医院。

经医生诊断,黄峰为颅骨粉碎性骨折,全身多处骨折,后经司法鉴定机构认定,其伤残程度为8级伤残。

在住院治疗期间,黄峰认为其身为安钢大厦入住旅客,由于酒店在紧急情况下没有做好旅客疏散工作,导致他跳楼摔成重伤,安钢大厦对此事故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为此,黄峰多次找到安钢大厦,索赔自己住院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和工伤鉴定等费用。其间,酒店发动员工为黄峰募捐1万元,但拒绝赔偿。

原告代理律师表示,安钢大厦作为一家



本案当事人的黄峰在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接受媒体采访。

女工上班途中遇车祸身亡,企业称其当日休息不属工伤。法院调查中发现,女工此前曾在厂内发过手机短信—— 一个手机信号 争回一份权益

郑春笋 高咏梅

山东德州一名女工在车祸中不幸死亡,劳资双方就事故发生当天是否是女工工作日产生纠纷。

日前,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死者手机发出的短信和通话时间记载,终审判决:维持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女工为工伤的决定。

2008年7月17日上午7时10分,在德州市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德州某机床公司女工张某某被车辆碾轧致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死者的丈夫为张某某申请工伤认定。经查,从时间上看,张某某发生交通事故是上午7时,在上班的合理时间段内;从路线上看,涉案交通事故地点位于张某某的住所到工作单位的合理路线。德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该案后,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张某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规定认定工伤的情形,张某某之死为工伤。

对此,德州市政府亦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予以维持,而德州某机床公司认为该工伤认定决定错误,一直不服,并于2009年3月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车祸发生这天,死者张某某是正常上下班还是休息日?成为庭审中原告德州某机床公司、被告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案件第三人即死者张某某的亲属等各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

原告德州某机床公司提交了该公司考

勤表、轮班表以及多名单位职工的证言认为:公司于2008年4月制定并实施了《关于实行轮班制度的通知》,按此规定事故发生当天正值张某某的休息日,张某某无须上班。所以,张某某遇车祸死亡并非是在上下班途中,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其死亡不应认定为工伤。

死者的丈夫在答辩中向法院提交了一条短信,此短信是死者张某某在事故发生的前一天下午发给他的。妻子在短信中写道:让丈夫领着孩子到市场买肉,傍晚到婆婆家包饺子,并嘱咐多包饺子以备她第二天早晨上班携带。据此,丈夫主张事故发生这天并非妻子的休息日,妻子张某某是照常上班,其是在上班途中遇车祸死亡,依法应认定为工伤。

今年6月,德州市德城区法院一审判决维持被告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对此,德州某机床公司仍不服,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为由提起上诉。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对张某某遇车祸死亡的事实再次进行庭审查,并在查明原审认定事实属实的基础上,根据死者张某某手机通话清单查明,在包括事故发生日在内的上班时间段,张某某的手机通话使用的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管理的48号基站信号,而该基站信号覆盖德州某机床公司厂区,死者张某某的居住地并不在该基站信号覆盖区域内,由此不能排除张某某在“休班”日上班的可能性。

德州中院审理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第2款规定:“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这里的举证责任要求用人单位所举证据的证明效力要比职工或其直系亲属所举证据占有较强的优势,即具有高度盖然性。

本案中,德州某机床公司虽然提交了考勤表、轮班表以及单位职工的证人证言等,但是考勤表、轮班表均是公司单方制作,不能证明其客观性,其证明效力较低;职工的证人证言因与德州某机床公司存在隶属关系,证明对德州某机床公司有利的内容证据效力较低,故德州某机床公司主张张某某不是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证据不足。遂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缓刑期又酒驾 屡教不改入狱

张某曾交通肇事驾车致一死一伤,驾照执照被吊销,因其赔偿到位等悔罪行为而被缓刑。

缓刑期间,张某又酒后无证驾驶。为此,无锡市南长法院裁定对其撤销缓刑,将张某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

原为无锡市公安局交通巡逻民警的张某,因酒后驾车导致施工工人刘某死亡,朱某轻伤。案发后,张某积极赔偿。基于此,法院做出了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的判决。

今年11月22日晚,张某酒后开车,经检验体内酒精含量为30.4毫克/100ml,属于饮酒驾驶,加之无证驾驶,公安机关对其采取行政拘留七日报金1500元的处罚。

对此,张某一直坚持说自己这一次是无证驾驶,当法院作出撤销其缓刑判定的时候,张某整个人呆在了那里。(朱纯 陈利)

列车保险箱为农民工保管“血汗钱”

年关临近,一些农民工陆续返乡,为防止农民工在返乡途中丢失“血汗钱”,南京铁路公安处对一些农民工较为集中的旅客列车上专门设置了“放心保险箱”,供免费存放现金。

往年,旅客列车上盗窃返乡农民工钱财的事件时有发生,导致一些农民工辛辛苦苦赚来的“血汗钱”在归乡途中发生丢失。为此,南京铁路警方在一些农民工集中的列车上,设立“放心保险箱”,由民警负责为农民工保管大额现金,到达目的地后凭身份证取钱。(莫静)

对抗训练学员摔伤 教学不当赔偿

学员在练习截拳道的对抗性训练中造成关节脱臼,近日,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因俱乐部教学方式不当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进行了一审判决。

2009年1月刘群到无锡某俱乐部办理了截拳道训练全年卡,并交纳了1600元的培训费。

2009年5月2日的一次训练中,刘群与教练进行对抗性训练时多次被摔在地上,他感到疼痛后立即停止训练,但当晚肩部一直疼痛难忍。第二天上午,刘群便前往无锡市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左肩锁关节脱臼。10天后,刘群在俱乐部实施了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出院后,由于在费用承担问题上双方多次发生争执,刘群将俱乐部告上了法庭。

法院认为: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俱乐部作为经营者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服务应作出明确的警示或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危害的发生。被告提出刘群在训练时并未立即表示已受伤,他的受伤与俱乐部无关的主张,与被告教练的陈述不符,且未提供原告在他处受伤的证明,应认定刘群在5月2日晚的训练中受伤,俱乐部对刘群受伤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据此,法院依法判决:俱乐部赔偿刘群因受伤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共计人民币16000余元,同时退还培训费人民币1200元。(文中均系化名)(邓文瑶 倪天石)

陕西汉中诽谤案一审生效

12月7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法院一审判决的一起诽谤案,一审判决生效。

法院查明,2007年10月30日,汉中万邦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万邦公司)与鑫龙公司签订了万邦时代广场主力商场的内装修合同,后双方因合同发生纠纷。

2008年5月17日和19日,韩兴昌指使人打出含有万邦公司打伤施工人员等不实内容的横幅,先后围堵万邦公司、汉中市政府大门。

其间,韩兴昌捏造事实编写了一篇关于万邦公司董事长勒索恶势力将急返乡抗震救灾、上门索要拖欠工程款、施工人员打成重伤的文章,连同造假的照片上传互联网。

法院认为,在抗震救灾的特殊时期,被告人韩兴昌因合同纠纷引发不满,以蓄意诋毁被害人为目的,采用捏造事实的方法,组织、策划、指使、安排员工打出虚构内容的横幅,围堵汉中市政府,扰乱了交通秩序和政府的办公秩序。其同时利用互联网发帖的方式捏造事实对被害人进行诽谤,严重侵害了被害人的人格权。

韩兴昌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并当庭向被害人致歉,开庭后又书面认罪。法院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邵建林)